（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路由实训系统　DCR-2855（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武汉神州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 办公楼 6 层（生产厂址）。路由实训系统 DCR-2855（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路由实训系统　DCR-2855（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路由实训系统 DCR-2855（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交换实训系统　CS6200-28X-Pro（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武汉神州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 办公楼 6 层（生产厂址）。交换实训系统　CS6200-28X-Pro（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换实训系统 CS6200-28X-Pro（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实训系统　CS6200-28X-Pro（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安全实训系统　DCFW-1800E-N3002-Pro （产品名称 3）1，生产厂为武汉神州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 办公楼 6 层（生产厂址）。安全实训系统 DCFW-1800E-N3002-Pro（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安全实训系统　DCFW-1800E-N3002-Pro （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实训系统　DCFW-1800E-N3002-Pro （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无线实训系统　DCWS-6028-Pro （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武汉神州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 办公楼 6 层（生产厂址）。无线实训系统　DCWS-6028-Pro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线实训系统

DCWS-6028-Pro（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实训系统 DCWS-6028-Pro（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无线 AP 实训设备 WL8200-E2（产品名称 5）1，生产厂为武汉神州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 办公楼 6 层（生产厂址）。无线 AP 实训设备 WL8200-E2（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无线 AP 实训设备 WL8200-E2（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 AP 实训设备 WL8200-E2（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PoE 模块 DCWL-PoEINJ-G+（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武汉神州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 办公楼 6 层（生产厂址）。PoE 模块 DCWL-PoEINJ-G+（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PoE 模块 DCWL-PoEINJ-G+（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oE 模块 DCWL-PoEINJ-G+（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信息技术创新服务赛训平台 R522-3（产品名称 7）1，生产厂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三层 301 号（生产厂址）。信息技术创新服务赛训平台 R522-3（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信息技术创新服务赛训平台 R522-3（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信息技术创新服务赛训平台 R522-3（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信息技术创新训练终端 D526-2D（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三层 301 号（生产厂址）。信息技术创新训练终端 D526-2D（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信息技术创新训练终端 D526-2D（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息技术创新训练终端 D526-2D（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